

茶類及咖啡 輸入食品業者說明會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4年5月12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輸入食品邊境查驗

法源依據：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茶類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分類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0902.10.00.00.7	綠茶（未發酵），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F01
0902.20.00.00.5	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	F01
0902.30.10.00.1	普洱茶，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F01
0902.30.20.00.9	部分發酵茶，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F01
0902.30.90.00.4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F01
0902.40.10.00.9	普洱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F01
0902.40.20.00.7	部分發酵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F01
0902.40.90.00.2	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F01
0903.00.00.00.8	馬黛茶類	F01
2101.20.00.00.0	茶精、馬黛茶精或以茶精、馬黛茶精或茶、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F01
2101.30.00.00.8	烘製菊苣及其他烘製咖啡代用品及菊苣、咖啡代用品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F01

花茶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分類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1211.90.91.61.0	薄荷，新鮮或乾燥	F01
1211.90.91.50.3	菊花，乾燥	F01
1211.90.91.92.3	其他乾燥藥用植物及植物之一部份（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	F02
1211.90.92.20.9	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	F01
1212.99.90.90.6	其他果實核與子仁及其他植物產品，主要供人類食用者	F01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F01

咖啡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分類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0901.11.00.00.7	未焙製咖啡,未抽除咖啡鹼者	F01
0901.12.00.00.6	未焙製咖啡,已抽除咖啡者	F01
0901.21.00.00.5	已焙製咖啡,未抽除咖啡鹼者	F01
0901.22.00.00.4	已焙製咖啡,已抽除咖啡鹼者	F01
0901.90.10.00.9	咖啡荳殼與荳皮	F02
0901.90.20.00.7	含咖啡之咖啡代替品	F01
2101.11.00.00.1	咖啡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F01
2101.12.00.00.0	以咖啡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咖啡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F01

輸入規定

➤ F01 :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F02 :

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茶類、花茶及咖啡 可能食品危害因子

- 農藥殘留
- 重金屬殘留
- 污染物(含異物)
- 真菌毒素(咖啡)
- 戴奧辛含量(茶)
- 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茶)

茶類、花茶及咖啡衛生標準

	茶類原料	花茶原料	咖啡原料	飲料製品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	●	●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	●	●	●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		
飲料類衛生標準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	●	●	●	●

其他相關規範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 輸入食品業者全登錄

一 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與工廠登記之食品輸入業者，自103年12月31日零時起，須辦理登錄（非登不可系統）取得登錄字號，TFDA始受理其邊境輸入查驗申請。

- 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自103年5月1日實施
- 食用油脂輸入業者自103年10月31日實施

輸入食品分流

- 輸入食品填報用途別

— 自103年11月12日起，凡輸入所有供食品用途產品，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輸入「輸入供食品用途」，以及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及可供產品追溯追蹤之資訊。

輸入食品分流

- 未填報「輸入供食品用途」或填報「非供食品用途」，未經本署輸入食品查驗者，則輸入後不得供作食品用途。
 - 如輸入後作為食品用途，則涉及違反食安法第47條，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資訊不實行為。
 -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依食安法第51條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邊境強化查驗

- 針對4大茶類進口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實施逐批查驗6個月。
- 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3公斤)設定連續抽驗3批。
- 針對3個號列，品名有”茶”之4大進口國(德國、中國大陸、摩洛哥、斯里蘭卡)輸入產品，實施逐批查驗6個月。
- 針對3個號列，品名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1個月。另，104年5月4日針對4月29日公告之號列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1個月。

邊境強化查驗

實施日期	號列	貨名	範圍	國家	查驗措施
104.04.24	0902.10.00.00.7	綠茶（未發酵），每包不超過3公斤	所有產品	越南、中國 大陸、斯里 蘭卡、印度	逐批查驗
104.04.24	0902.20.00.00.5	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3公斤			
104.04.24	0902.30.10.00.1	普洱茶，每包不超過3公斤			
104.04.24	0902.30.20.00.9	部分發酵茶，每包不超過3公斤			
104.04.24	0902.30.90.00.4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不超過3公斤			
104.04.24	0902.40.10.00.9	普洱茶，每包超過3公斤			
104.04.24	0902.40.20.00.7	部分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			
104.04.24	0902.40.90.00.2	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			

邊境強化查驗

實施日期	號列	貨名	範圍	國家	查驗措施
104.04.24	1212.99.90.90.6	其他果實核與子仁及其他植物產品，主要供人類食用者	茶	德國、中國大陸、摩洛哥、斯里蘭卡	逐批查驗
104.04.24	1211.90.91.92.3	其他乾燥藥用植物及植物之一部份（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			
104.04.24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104.04.16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玫瑰	所有國家	
104.04.16	1212.99.90.90.6	其他果實核與子仁及其他植物產品，主要供人類食用者			
104.04.16	1211.90.91.92.3	其他乾燥藥用植物及植物之一部份（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			
104.05.04	1211.90.92.20.9	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一部份（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			

業者自主管理注意事項

自主管理注意事項

- 確實查證產地，落實原料產地控管
- 製造廠是否為出口國之合格登記工廠
- 有信譽的出口商
 1. 查證出口商資料真實性與紀錄
 2. 告知出口商台灣食品衛生法規
 3. 訂定合約時明確要求(食材供應商之衛生管理及採購契約範本)

自主管理注意事項

- 了解產地有無**食品安全風險**
 1. 出口國農藥使用及管控情形
 2. 戴奧辛殘留疑慮(橙劑、工業污染、廢棄物燃燒)
 3. 輻射汙染(核電廠意外)
 4. 重金屬(工業污染)
- 要求製造或出口商**提供檢驗報告或先行送樣**。

自主管理注意事項

- **實地訪查**，必要可至產地或製造廠了解實際生產情形。
-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自主檢驗**。
- 產品如發現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未來強化管理規劃

FDA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輸入食品業者追溯追蹤

- 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與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自103年10月31日零時起，須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且上傳進貨與出貨資訊(非追不可系統)，並使用電子發票。
- 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與工廠登記之特定類別食品輸入業者，自104年2月5日零時起，須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並依公告時程(規劃中)上傳進貨與出貨資訊，與使用電子發票。

輸入食品業者追溯追蹤

- 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104年7月31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另有關製茶業者亦將評估納入下一波實施範圍。

輸入食品業者追溯追蹤

■目的

- 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
- 可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之產品之來源及流向
- 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輸入食品業者追溯追蹤

■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1. 產品資訊。
2. 標記識別。
3. 供應商資訊。
4. 產品流向資訊。
5. 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食品業者強制檢驗

- ❖ 食安法第7條：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 ❖ 國內供應主要依賴輸入者（規劃）
 - 大宗穀物（黃小玉）、糖、鹽、醬油、茶
 - 乳品
 - 特定農畜水產品

食品業者強制檢驗

- ❖ 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及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104年7月31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檢驗方法

- 強制性檢驗所依據檢驗方法：
 - 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
 - 業者依公告事項進行自行檢驗或委外檢驗，進行相關檢驗之實驗室**不強制須為認證實驗室**
 - 食品業者於例行性自主檢驗，可逕採用快篩法或快速檢測套組
 - 惟符合最低週期之強制性檢驗，仍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如AOAC等官方方法）為之

最低檢驗週期

• 最低檢驗週期

- 每季：3個月
- 每半年：6個月
- 應檢驗的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若未能達到至少每季或每半年進料或出貨一次時，則改由逐批進行檢驗，業者亦可依產品屬性自行評估增加檢驗頻率

• 輪替性檢驗

- 若產品應檢驗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倘屬不同來源乃至不同部位等，或是其檢驗項目包含細項者，合理擇定檢驗標的及檢驗項目
- 應有相關支持性或佐證資料，提供合理性說明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危害分析
 - 重要管制點及管制措施
 - 供應商管理
 - 官方有關禽畜水產品之安全資訊揭露
 - 風險控管等原則

檢驗相關紀錄應用及保存

- 業者須保存強制性檢驗結果紀錄至該檢驗之成品或原料、半成品所製成之成品有效日期後6個月
- 強制性檢驗結果紀錄的記載事項，建議參照國際標準ISO/IEC 17025或CNS 17025 Z4058等實驗室管理系統相關規範，並宜記載所採用檢驗方法，以及檢驗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標記識別資訊等，可供追溯來源及追蹤該所製成之產品
- 對於強制實施檢驗結果紀錄，業者應予以善用，檢驗結果如有不符相關法規規定者，應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處理，並作成紀錄，進而落實自主管理

感謝聆聽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